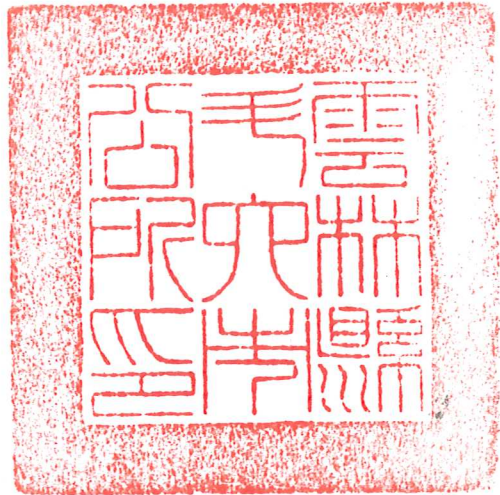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斗六市社字第1110800534B號  
附件：死亡證明書



主旨：本市市民林采薇君(女性，身分證字號：P200216049，民國43年11月5日出生，設籍雲林縣斗六市鎮北路392巷265號)於民國111年4月7日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故鄉康復之家111年4月20日南字第111042001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林采薇君大體現置於虎尾殯儀館存放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市長林聖爵

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  
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： 0000546257  
死亡證字 11041101 號之 1

137

一式兩聯，一份存病歷，一份交付家屬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						
(一)姓名	林彩薇	(二)性別：女	(三)	本國籍 外國籍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照號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留證統一證號	P200216049
(四)戶籍地址	雲林縣斗六市鎮北路392巷265號					
(五)出生時間	民國 肆拾參 年 壹拾壹 月 伍 日 時 分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間)					
(六)死亡時間	民國 壹佰壹拾壹 年 肆 月 柒 日 壹拾壹 時 伍拾肆 分			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雲林縣北港鎮新德路123號 1.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所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
(八)死亡方式	1.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死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殺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殺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		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	1.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2.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	
(十)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1.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中死亡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	
(十一)死亡原因：	(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的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弱、身體衰弱)				發病至死亡之概略時間	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						
甲、心肺衰竭併多器官衰竭						
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						
乙、						
丙、						
丁、						
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	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	
以上事實確屬無訛特此證明 醫師姓名及證書字號： 蔡昆道 醫字第027672號 醫院(診所)名稱： 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 開業執照字號： 雲府衛醫字第一六〇一二號 醫療院所代號： 1339060017 院所地址： 雲林縣北港鎮新德路123號 中 華 民 國 壹佰壹拾壹 年 肆 月 壹拾壹 日						



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  
 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  
 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